南投縣104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　　點：本府B棟1樓134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劉奕妤

肆、主持人：林委員俊梧

伍、程序提案：　　提案人:陳金燕委員

案由：依照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召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因召集人、副召集人因公在身不克出席，請各委員推派一名委員擔任主持人，請討論。

決議：推派林委員俊梧擔任主持人。

陸、主持人致詞：

今天是改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歡迎外聘委員：大葉大學陳月娥教授、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婦女會賴秀玲理事長、婦女關懷協會林淑媚理事長與會。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社會參與組： 由於一般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不順遂時，大多會尋求宗教體系協助，因此廟公、寺廟相關人員應更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觀念；有鑒於此，請民政處具體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計畫、另由社會處協助提供講師名單等事宜。（列管事項）。	有關本案為提升本縣各宗教寺廟團體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的觀念，本處與社會處合作共同規劃舉辦「104年度南投縣性騷擾及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以104年9月23日府民宗字第1040191451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佛教會、道教會及一貫道南投辦事處等轉知所屬及轄內宗教團體報名參加完竣，成效良好，本處仍賡續辦理，並利用各項活動宣導。	民政處	續辦□ 結案■

2	＊社會參與組： 主計處在性別平等領域中應有辦理相關工作，例如：性別統計分析等，請主計處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工作報告。	遵照辦理，於會議中提供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工作報告。	主計處	續辦□ 結案■
3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 請持續追蹤促進婦女就業之職業訓練班辦理情形，並定期(例如：每2年)進行數據檢視，檢視服務成效如何、是否有促進婦女就業。	1. 本(104)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20班，參訓人數659人、結訓人數553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370人、女性結訓人數355人，截至目前就業成果（4班尚處就業輔導期）男性193人、女性就業人數230人，女性就業率62%。 2. 103年度女性參訓人數259人、結訓人數248人、就業人數202人、就業率81%。	社會及勞動處(勞工行政科)	續辦□ 結案■
4	＊教育及文化組： 有關公務機關、學校等公共空間，包含：辦公室設備、哺乳室、男女廁所比例是否有符合性別平等意識，應加強宣導、並與建設處研議之。	有關本府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公處所管理手冊之規定，於1樓收發處旁設有哺乳室，另男女廁所及辦公室設備係本府縣政中心於民國90年啟用時，已依相關規定建造完畢之既有設施，且男女廁之比例相等，男廁16間及女廁16間)。	新聞及行政處	續辦□ 結案■
5	＊人身安全組： 性別平等意識充斥於社會生活中，例如：性別空間、男女廁所數、書房、路燈設置…等，下次會議時請建設處提供公廁、路燈等在設置時，是否請專家委員評估具性別意識等相關資料。	公廁設置時其數量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未另請專家委員評估具性別意識等考量。此外路燈設置並非本處業管範圍，另予敘明。	建設處	續辦□ 結案■

一、社會參與組（民政處）

◎委員建議：輔導宗教團體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時，是否有根據文化部「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表」清查實際辦理情形，藉以了解執行成果。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勞工行政科）

◎委員建議：促進婦女就業的職業訓練所開設的班別是否有落入性別刻板印象，開設班別及課程性質為何？是否有作CEDAW條文檢視？南投縣婦女就職業訓練的需求為何？南投縣婦女失業率及就業率各是多少？有積極促進婦女就業相關措施嗎？

三、人身安全組(工務處)

◎委員建議：路燈設置是否有就數量及設置地點評估具性別意識，環境明暗對女性人身安全有影響。

捌、各組工作報告：

一、社會參與組

(一)人事處

◎委員建議：工作報告將兩性○○改為性別○○，以符合現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比照辦理。

(二)民政處

◎委員建議：可由女性擔任陪祭官等工作，實際執行情形?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的相關措施?辦理集團結婚時，可鼓勵同性伴侶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在辦理活動時，應以積極作為鼓勵女性參與。

(三)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婦幼科)

◎委員建議：建議人民團體所辦活動，應注意團體易用教義帶入性別刻板印象或藉辦活動之名行傳教之實。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審慎評估辦理活動內容。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一)社會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委員建議：資料只有人數跟數據並無法解讀此一現象，建議以質化資料呈現。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比照辦理。

(二)社會及勞動處(勞工行政科)

◎委員建議：建議列舉活動內容可有性別統計與質性分析的資料，這樣才可看出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比照辦理。

(三)原住民族行政局

◎委員建議：建議工作報告並未針對各族特色融入部落文化來發展性別平等，未考量各族特色易落入齊頭式平等。

主席裁示：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比照辦理。

三、教育及文化組

(一)教育處

◎委員建議：建議資料可以針對案件通報數、查證數、實際執行數及性別案件之分析來呈現，這樣可看出全縣校園性別平等案例的通盤狀況。

主席裁示：請比照辦理。

(二)家庭教育中心

◎委員建議：在校園推廣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部分應該加強宣導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的觀念。

主席裁示：請比照辦理。

(三)新聞及行政處

◎委員建議：發佈新聞稿要審查標語是否有違反性平意識、物化女性及性別刻板化的情形，並設立檢舉專線提供民眾檢舉不當媒體。

主席裁示：發佈新聞稿應列為審查重點。

(四)文化局

◎委員建議：辦理活動可突顯邀請女性講師的比例，而非著重邀請女性講師。訂定活動主題要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當主題侷限女性時，男性因主題既定框架而無法參與。

主席裁示：請比照辦理。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一)衛生局

◎委員建議：資料應就南投縣女性疾病類型統計分析，才能根據統計資料形成計畫並施行相關預防保健措施。

主席裁示：請比照辦理。

玖、專題報告

報告主題：性別平等宗教專題報告～民政處

◎委員建議：宗教團體對性別意識問題敏感，在輔導宗教團體提昇性別平等意識時必須熟悉宗教團體的次文化與語言才能與宗教團體溝通，進而把性平意識帶給對方。

主席裁示：請民政處朝這個方向努力。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有關「南投縣105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之施政目標及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辦理。

二、考核指標訂定105年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2分，經婦權會討論通過1.5分，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公布官方網站，落實資訊公開0.5分，總計4分。詳細施政目標及項目內容如「南投縣105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

三、經初步會辦各局處（教育處、民政處、新聞及行政處、家庭教育中心）是否須增列相關項目。教育處、新聞及行政處、家庭教育中心表示無須增列。民政處表示本草案所提獎勵生育落實婦女權益一項，乃自101年為鼓勵南投縣縣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才訂定發給生育獎勵金作業要點。本項計畫非法定計畫，且本府財政並不寬裕，財政缺口已越來越大，收放之間難以預估，且實施至今每年編列預算不一，應考量是否臚列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案由：有關「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推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吳書昀老師擔任性別平等師資，提請討論是否得採認為本縣性別平等師資。

說明：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二、經查該講師符合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師資人才採認，符合

要點三指標條件至少二項，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並符合要點四由機關（構）、團體初審後推薦；以及符合要點五由推薦機關（構）、團體，就所推薦人選進行初審，再函文本府進行推薦申請採認等相關要件。經初步審核，認為具備本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之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羅幼瓊委員、陳月娥委員

案由：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及工作計畫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會議重點應放在已執行完的部份作檢討與改進，工作報告須做性別統計、分析並根據數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再將實際執行情形以質化資料呈現；工作計畫詳列未來執行方向，才能針對工作計畫作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時比照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陳金燕委員

案由：召開委員會的主持人希望是由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三者之一主持。

說明：性別平等業務與縣府各局處相關，若非此三者擔任主持人而由委員代理，難以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應由前述三者擔任主持人為佳。

決議：將轉達委員意見，建請由三長之一主持委員會。

拾貳、散會(下午4時50分)

南投縣104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4年12月24日下午2時

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一樓　地政處　134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縣長	林明溱	
副縣長	陳正昇	
秘書長	方信雄	
社會及勞動處處長	林俊梧	
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	賴瓊美	
社工及婦幼科科長	王基祥	
教育處處長	彭雅玲	
人事處處長	劉蓬期	
民政處處長	吳燕玲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	林琦瑜	
主計處處長	林敏珠	
建設處處長	洪瑞智	
計畫處處長	蘇瑞祥	
警察局局長	魏慶賢	
衛生局局長	黃昭郎	
文化局局長	林榮森	
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張子孝	

暨南大學副教授	許雅惠	
朝陽科技大學副教授	陳斐虹	
亞洲大學副教授	羅幼瓊	
大葉大學助理教授	陳月娥	新增，第六屆(至104年)、至第一屆性平會(105-106年)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陳金燕	新增，第六屆(至104年)、至第一屆性平會(105-106年)
律師	呂秀梅	
社團法人南投縣名間鄉婦女會	李雁惠	
南投工商婦女會	唐曉棻	
南投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邱金貴	
社團法人南投縣婦女會	賴秀玲	新增，第六屆(至104年)、至第一屆性平會(105-106年)
南投縣婦女關懷協會	林淑媚	新增，第六屆(至104年)、至第一屆性平會(105-106年)
教育處		
人事處		
民政處		
警察局		

衛生局	涂顯培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陳麗文
原住民族行政局	何光亮
新聞及行政處	賴好夏
主計處	林必琇
建設處	
計畫處	
文化局	洪維良
社會及勞動處	張乃文 李收收 吳雅雯
社會及勞動處	曾煥騰 劉奕妤 陳依伶
廉政基金會	陳宣蓁